

NT\$6,550（即NT\$9,000-NT\$2,450）X（10月1日至10月31日，共計31天）X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NT\$83
NT\$20,000 X（9月10日至10月31日，共計52天）X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NT\$427。
（2）最低應繳款為NT\$1,838：
NT\$26,550(即NT\$6,550+NT\$20,000) X 5%＋NT\$83＋NT\$427＝NT\$1,838
（3）總應繳金額為NT\$27,060：
26,550（即NT\$6,550+NT\$20,000）＋NT\$83＋NT\$427＝NT\$27,060
承上例，惟您於11月17日繳款截止日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12月1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違約金NT\$300；於12月17日繳款截止日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次年1月1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違約金NT\$400；於1月17日繳款截止日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2月1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違約金NT\$500。

第十六條（溢繳款項之保管、抵付及返還）

甲方繳納之款項如多於其當期應繳納之金額時，應依甲方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於甲方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乙方暫時無息保管。如甲方無其他特別指示或雙方無其他約定，得以之抵付甲方後續應繳納予乙方之應付帳款。甲方遭通報有違反法令之虞者，乙方得限制甲方領回帳戶內溢繳款項，待前述事由消滅，始恢復甲方提領之權利。但溢繳款金額超過等值美元五萬元時，乙方得於通知甲方後，逕將溢繳款項之全部或一部匯（存）入甲方開立於乙方處之存款帳戶或甲方指定之存款帳戶，或以開立支票方式退還予甲方。乙方對於甲方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甲方並主動聯絡甲方指示乙方處理。

領回溢繳金額，如係轉入非乙方帳戶，除溢繳款金額超過等值美元五萬元不收取退回溢繳款處理費外，每筆依照乙方官網公告退回溢繳款跨行匯費收取標準，自溢繳款項中扣除手續費後，將溢繳款項返還予甲方。

第十七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甲方所有信用卡款項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或交易對象所在國為國外）**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乙方依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約定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乙方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數額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乙方手續費後結付（元以下四捨五入）。**甲方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甲方授權乙方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結匯手續悉依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若甲方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累積超過法定限額者，甲方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因市場匯率波動，故折算匯率與簽帳（或退貨）當日之匯率可能不同。

第十八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甲方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或其他經乙方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NT\$200。但如乙方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乙方。甲方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乙方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含保證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一、他人之冒用為甲方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二、甲方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甲方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三、甲方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甲方被冒用之自負額以NT\$3,000為上限（不含掛失手續費NT\$200）。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免負擔自負額：

一、甲方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甲方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甲方之簽名不相同者。
三、冒用者於乙方之特約商店進行特定金額內免簽名刷卡交易時，甲方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經確認非甲方本人交易、非甲方與他人串謀之交易者。
甲方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乙方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一、甲方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乙方，或甲方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乙方者。
二、甲方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三、甲方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乙方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正卡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者，如不再補發新卡，其相關附卡應同時停止使用並交回乙方。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甲方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甲方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第十九條（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甲方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甲方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或其他經乙方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乙方認為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乙方。甲方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乙方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一、甲方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乙方者。
二、甲方經乙方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三、甲方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乙方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二十條（學生卡申請人）

甲方如具有學生身分者應於申請書具實填載學生身分，乙方得將其發卡情事告知甲方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甲方使用信用卡情形。甲方應據實填載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聯絡地址。對於24歲以下之甲方，於填寫申請書時雖未表明學生身分，乙方仍有權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確認甲方的非學生資格，若甲方登錄的資格為學生，或經由其他方式例如聯絡父、母、法定代理人或聯絡人等了解其確實身分，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中之任一人反映甲方具有學生身分者，乙方得取消甲方非學生卡之信用卡或降低其信用額度，並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甲方同意乙方一旦接獲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中之任一人反映甲方為其子女或家屬並為具有學生身分之乙方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之情形時，乙方即有權依該等反映，逕行停止甲方使用信用卡之權利。甲方並同意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中之任一人皆有權向乙方查詢其消費紀錄或帳單。

第二十一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甲方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信用卡不堪使用，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請補發新卡。甲方（含保證人）均同意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無需另行換約，但乙方認為有需要重填申請書者，不在此限。

乙方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五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甲方繼續使用。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甲方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間滿前事先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抵銷及抵充）

甲方經乙方依第二十五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乙方得將甲方寄存於乙方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有關支票存款抵銷須另依甲方與乙方簽訂之往來交易總約定書之約定，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乙方始得行使抵銷權）。乙方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二十三條（契約之變更）

甲方（含保證人）同意如遇乙方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名稱或組織等變更情事時，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甲方（含保證人）毋需另填申請書或同意書，仍願遵守本約定條款之各項約定。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乙方以書面、帳單、電子文件或其他甲方同意之方式通知甲方後，甲方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甲方如有異議，應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乙方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甲方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甲方，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條款內容，暨告知甲方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甲方未於該期限內表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告知甲方如有異議，應於前述異議時間內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一、增加甲方之可能負擔。
二、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三、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
四、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五、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六、甲方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七、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甲方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八、提供甲方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乙方至少每季應定期覆核甲方所適用利率。除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乙方已公告或通知之甲方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乙方得每季調整甲方所適用利率，向甲方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甲方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乙方依第二項通知甲方變更契約條款時，如甲方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乙方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甲方，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本信用卡契約第三、四、七、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甲乙双方依然有效。

第二十四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甲方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乙方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甲方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甲方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甲方：
一、甲方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二、甲方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甲方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三、甲方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乙方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四、甲方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五、甲方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六、**甲方經查證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七、**甲方所持乙方任一信用卡(歸戶)之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帳戶。**
甲方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且甲方無法證明正當理由，得降低甲方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甲方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一、甲方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乙方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乙方降低原先對甲方信用之估計者。
二、甲方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乙方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三、甲方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四、甲方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五、甲方存款不足而退票者，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六、甲方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七、甲方因其他債務關係（含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含財產、金融犯罪）遭偵查或起訴者。

八、甲方對乙方或其他金融及發卡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利息或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不良債信紀錄者。

九、乙方對甲方可能正在進行金融犯罪或相關風險行為有合理懷疑或取得合理事證。

十、甲方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或甲方提供之擔保物或抵押物遭法院扣押者。

十一、保證人主張終止保證責任後，甲方未於期限內另行提供適當擔保，或另提出經乙方認可之保證人者。

十二、乙方依內部信用評分系統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完成供金融業使用之「信用評分系統」進行信用評等結果，甲方之信用評等有下降情形者。

十三、甲方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其平均月收入超過22倍或違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十四、甲方不配合乙方依法定期審視（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對刷卡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繳款資金來源不願配合於接獲乙方通知後60日（含）內，說明或提供資料者。

十五、甲方違反第二條第二項，導致乙方無法取得聯繫，足以降低原先對甲方信用之估計者。

十六、為保障甲方交易安全及維護雙方權益，乙方認定甲方信用卡有遭偽冒使用、變造之虞或乙方接獲信用卡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有前述事由者。

十七、甲方於乙方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債務由甲方保證人、親屬或第三人處理；乙方或其他金融機構將其對於甲方之債權讓與第三人；甲方於乙方或其他金融機構之任一債務由其親屬代償者。

十八、甲方遭其他發卡機構強制停卡者。

十九、甲方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二十、甲方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乙方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乙方同意甲方釋明之理由，或甲方清償部份款項或提供適當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甲方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甲方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如：手機、鐘錶、金飾珠寶、精品、禮盒、拍賣暨競標藥品、虛擬資產交易、金融商品或服務、禮券或菸酒等）或於自己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繳款不正常，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賭博等不法之交易，或因簽帳時間、地點、項目之異常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乙方有權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並限制或婉拒甲方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乙方信用卡。

甲方（正卡或附卡之一）如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情形者，乙方所為之降低其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等處置，皆包含正卡及其他附卡。

乙方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甲方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甲方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甲方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乙方與甲方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第二十五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甲方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乙方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甲方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甲方（含保證人）應即繳清其已簽帳之所有款項。

甲方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者，經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隨時縮短甲方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甲方（含保證人）應即繳清其已簽帳之所有款項。甲方死亡者，亦同。

乙方於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乙方同意甲方釋明合理理由，或甲方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甲方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

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並應立即將信用卡截斷作廢交還乙方註銷，否則乙方因此遭受之損害，概由甲方（含保證人）負清償責任。

甲方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屆至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

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基於風險、安全、甲方之財務、信用、消費、卡片使用狀況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甲方經核卡後未開卡或卡片無消費交易連續十二個月以上，乙方得隨時以至少六十日前之書面或事先與甲方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甲方降低信用額度、停止或取消甲方使用信用卡。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尚未屆至者），其再行使用者，除對已簽帳之消費帳款應自行負擔一切民事責任外，如因未交回致被特約商店沒收時，並應賠償乙方依約支付予特約商店之獎金。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惟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者，附卡亦應停止使用，附卡掛失時，正卡可繼續使用，但仍須辦理附卡掛失手續並申請補發。

本契約終止後，甲方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請求乙方開立清（代）償證明，惟每次應繳交開立清（代）償證明手續費NT\$200。

第二十六條（保證人之責任）

乙方得視信用卡或甲方之信用狀況，於確有必要時請求甲方提供保證人。

保證人對甲方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全部帳款負清償責任。

保證人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保證契約，惟就書面通知到達乙方前甲方所發生之債務，仍負清償責任。保證人通知終止保證契約後，有足以變更或減少乙方對甲方信用之估計者，甲方同意乙方得請求甲方於一定期間內另提供保證人或降低、取消甲方之信用額度。

第二十七條（認同卡／聯名卡）

甲方持認同／聯名卡在合作機構商店簽帳消費，認同／聯名卡合作機構得給予折扣或提供其他優惠。甲方實際可享有折扣之物品及成數，或可享受之優惠項目，另依認同／聯名卡合作機構之辦法訂之。

乙方認同／聯名卡合作機構之合作關係終止時，對於持有認同／聯名卡之甲方，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該受影響之信用卡服務，並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換發之信用卡種類，甲方如未依通知於一定期間表示異議，乙方得直接換發該書面通知所載之信用卡種類供甲方持用，甲方（含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各該約定條款之約定。若甲方已持有終止合作之聯名卡或認同卡以外之乙方信用卡，乙方亦得不換發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

第二十八條（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契約發生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九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臺中、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甲方同意乙方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三十一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甲方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其他約定事項）

依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而終止本契約時，若甲方尚有未使用或未屆期之紅利點數、回饋金等優惠及權益者，甲方同意併入甲方所持有乙方發行之其他信用卡片使用；如甲方未持有乙方發行之其他信用卡，乙方應於發出停卡通知日起就甲方未使用或未屆期之紅利點數、回饋金等優惠及權益提出相關舉措，甲方同意於停卡前加速使用其優惠及權益，如有爭議，乙方應以有利於甲方權益之方式處理。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